

存 檔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函

會址：116 臺北市汀州路 4 段 88 號

電話：02-29345380 02-89317287

傳真：02-89317285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體學會萍字第 1070005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檢陳本會辦理鈞署 107 年度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、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展延申請暨國內/國外體適能證照換發申請」簡章，敬請函轉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體育局（處）、各直轄市暨縣市衛生局、國教署、各級公（私）立國小/國中/高中職/大專校院、衛生福利部、體育行政單位暨團體及各縣市運動中心，鼓勵年滿 20 歲之國民（含學生）參加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署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體署秘（二）字第 10700021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辦理事項為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」、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展延申請」暨國內/國外體適能證照換發申請」等三項。
- 三、國內/國外體適能證照換發申請時間為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6 日。
- 四、第一梯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時間為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，報名時間為 107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6 日。
- 五、第一梯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展延申請時間為 107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29 日。
- 六、請逕自 i 運動資訊平臺：<http://isports.sa.gov.tw> 加入會員後開始相關申請與報名（網站相關問題請電洽 02-27841000 轉 2211、2633、2623、263）。
- 七、相關簡章（詳如附件 1-3）於下列網站公告並提供下載：
 - （一）教育部體育署網站：<http://www.sa.gov.tw>
 - （二）i 運動資訊平臺：<http://isports.sa.gov.tw>
 - （三）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：<http://www.fitness.org.tw>
 - （四）中華民國體育學會：<http://www.rocnspe.org.tw>
- 八、其他相關事務請與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劉玉潔小姐聯絡，02-77346876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副本：

理事長

林靜萍